

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

浙辐防协〔2019〕4号

关于举办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班的通知

各辐射工作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为加强和规范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法规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全省2019初级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计划,我单位将于2019年4月17日-18日在宁波举办浙江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班(含复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

二、培训内容

电离辐射基础知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及辐射项目审批流程。

三、培训时间

1、2019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时报到,4月17日下午至4月18日上课及考试。

复训 4 月 17 日下午 13:30--15:30 报到, 4 月 18 日上课及考试。请务必准时报到, 逾期不接受报到。

2、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参加培训, 请及时电话告知联系人。

四、培训地点

宁波浙海大酒店 (宁波市海曙区联丰中路 88 号)

五、培训费用

初训培训及资料费 620 元/人 (不含住宿), 复训培训及资料费 520 元/人 (含资料费, 餐券, 考核发证等费用)。培训费可现场缴纳, 或通过银行转账。

六、报名方式

请参加培训单位登陆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网站 (<http://www.zjarp.com/>) 点击首页左侧“培训报名系统”进入报名系统, 报名时间以额满为止。

进入报名系统后的步骤: 用户注册→预报名 (选择培训类别、填写培训学员信息)→查询受理结果→网上激活→打印报到单→现场报到, 参加培训学员必须凭报到单办理现场报名手续。

联系人: 罗伟捷 电话: 0571-87352371

夏林芝 电话: 0571-87356614

